

贯彻六中全会精神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立规矩 严纪律

——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体会

陈湘清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的主题就是全面从严治党,其精神实质概括起来讲就是六个字:立规矩、严纪律,这是贯通全会精神的思想红线,更是当前我们必须牢牢坚守的共识和担当。

立规矩、严纪律是新时期党管党治党思路的主要体现。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领导核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于党。但我们党仍然面临“四大风险”和“四大挑战”,迎接挑战,化解风险显得尤为重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明确提出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首要的任务就是要把规矩立起来,把纪律挺起来、严起来。围绕立规矩、严纪律党中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并一以贯之,长期坚持,使之成为我们党管党治党的工作常态和特色鲜明的工作思路。

2012年12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八项规定的出台是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切入口,成为为全体党员立规矩、严纪律的新开端。2013年中央决定在全党自上而下分批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集中解决党内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又为全体党员立了规矩、画了红线,设了边界。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推进,党中央又着眼“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整体设计,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执政思路向深度不断推进。2015年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又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2016年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活动。这次六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

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这一系列重大部署和战略安排,体现了党对党员干部纪律的新约束,形成为党员干部行为的新规范就是党中央新时期管党治党的新思路、新要求。

立规矩、严纪律是实现依规治党、制度治党的必然选择。

我们是一个有8千多万党员的大党,怎么管党治党?习近平总书记说过: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依据。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靠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所以,全面从严治党,说穿了就是要坚持依规治党、制度治党。而只有立规矩、严纪律才能把依规治党、制度治党落到实处。

立规矩、严纪律是政党兴衰更替的历史昭示。法治兴,政党兴;制度废,政党亡。历史上很多政党在历史上昙花一现,就是因为制度法治的缺失,把政党的兴衰系于强人的出现而导致出现人亡政息的历史悲剧。古语云: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所以说,依规治党、制度治党是现代政党发展的必然归宿,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历史真理。

立规矩、严纪律是防止权力滥用、杜绝腐败的现实武器。当前,我们党内还存在着为数不少的违法乱纪和腐败行为。一方面,因为我们在很多方面的规矩还没有立起来,纪律没有严起来。另一方面,是由于一些党员干部还缺少一份对规矩的本份心、对纪律的敬畏心、对制度的神圣感。习总书记强调指出:要把厉行法治作为治本之策,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讲起来、守起来。真正做到谁把法律当儿戏,谁就必然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立规矩、严纪律关键在落实。

一是要抓住关键少数。这个关键少数,六中全会明确界定就是指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什么

要抓关键少数。因为这些关键少数,是我们党的事业的骨干,是我们党执政的脊梁。领导带头都是事业前进的最大推动力。领导干部以身作则,模范带头是党章赋予的政治责任。习总书记明确提出:从严管理的要求能不能落到实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非常重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做出样子,下面就会跟着来,照着做。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尤其是中央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高级领导干部要强化带头意识,时时处处严要求、做表率。

二是要严抓党内政治生活。立规矩、严纪律,最重要的是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把政治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起来。这次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从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党的纪律、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保护党员民主权利、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权力监督和建设廉洁政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提出了要求,设立了边界,划定了禁区。这是我们全体党员必须一体遵循的基本政治规矩,必须严肃遵循、严格执行。

三是要强化监督,落实责任。首先我们要落实管党治党的责任。各级党委和党的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责,切实担当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切实解决主体空位、缺位、越位问题,形成党委抓党建,一把手抓党建的长效机制。要建立党建工作问责机制,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其次要强化监督。全会指出: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坚持制度治党,推进党的建设,就要不断加强监督力度,健全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作者系邵阳市委党校教育长、教授)

自从省里启动法官官员额制改革之后,全市两级法院法官的未来是什么?省高院有关官员额制法官考试实施细则下发之后,那些没有考试资格的同志会怎么想?这是作为院长的我一直在思考的问题。

对于改革,大家都抱有希望和期盼,都能够理解和支持,但每个人却有自己的解读。有人认为改革就是要让制度更科学,机制更灵活,程序更顺畅,人和事更协调;也有人理解改革就是利益分配,格局调整。我认为,通过改革,要让我们的审判质效更高,司法公信力更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多,法治建设更进一步,应该以这个为价值取向。如果单纯地按照人员分类和法官级别增加一点收入,就落入了论资排辈的传统思维,也违背了改革的初衷。改革很复杂,牵一发而动全身,其中必然会牵涉到利益的调整,要满足所有人的诉求,确实很难。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要有更多互动,互相理解,都保持昂扬、阳光的好心态。

入额了不意味着个人形象一夜之间就高大上起来,没有入额也不等于一下子就变得渺小了。有些同志讲了内心想法,包括牢骚怨言,是能够理解的,但当事者不能因此而消沉,还是得振作起来。越是这样的時候,越要咬着牙关,甚至要有“打落牙齿和血吞”的悲壮,把挫折当成一种磨练。人在这种时候往往是最容易迷失方向,最容易沉沦的,因而更要有一定力和毅力。只要定力和毅力还在,就不会丧失精气神。今后,不管面临什么事情,我建议大家不妨站得更高一点,看得更远一点。毛主席说过,风物长宜放眼量。登高望远,人会更舒暢,心态会更好,就不会在挫折之后将自己置于一个更加不利的境地。大家要相信,明天的太阳依然照常升起。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修改,大家的法官资格并没有一笔勾销。大家依然有办案的权力,依然有办案的义务。大家要坚持不懈,用心做事,我们的岗位依然,职责依然,权力义务依然。

我发现年轻法官中有很多素质很高的人,有些同志看问题,思考问题,分析法律关系,都很到位。可以这么说,年轻一代法官,有着适应时代发展的知识储备,能够代表邵阳法院的未来。大家要看到自己的重要价值,不要因为连参加这次入额考试的资格都没有,就对自己丧失信心,妄自菲薄。所以,对于利益得失,大家看开一点。任何人的进步都有一个过程,大家终究是要成长的。还有些同志,年龄不小,资历也不浅,因为特殊原因没有报名,但也要相信,身上的包袱总有卸掉的一天,同样还有机会入员额。只要大家放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踏实勤恳,总有收获荣光的一天。

(作者系邵阳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是党员的基本素养

陆志坚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同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深入贯彻本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充满生机、充满朝气,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力量,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是行动保障和思想基础,任何时候都含糊不得、松懈不得和动摇不得。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面对“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的严峻挑战,面对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艰巨使命,要求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既是基本要求,也是基本素养,更是衡量党员干部政治上是否成熟、党性是否坚强、思想是否纯洁的重要标志。

事实上,党员不是一种特殊身份,更不是一种特权,而是肩负的特殊政治使命和历史使命。懂规矩、守纪律、顾大局、讲原则,应成为我们党员干部的行动指南,始终不渝地遵循。只有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不断增强自己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我们的思想和行动才不会出现偏差,才不会被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吓倒、被物欲横流的世俗困惑,从而坚定理想信念,不辱使命,带领人民群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一盘散沙,才是中华民族最大的敌人。”这是当年孙中山先生语重心长的告诫。毛泽东同志也曾说过:“要知道,一个队伍经常是不大整齐的,所以就要常常喊看齐……看齐是原则,有偏差是实际生活,有了偏差,就喊看齐。”在新的长征路上,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着8800多万党员的执政党来说,如何做到全党队列整齐、步调一致,需要我们所有的党员干部必须将增强“四个意识”作为锤炼自己党性的基本要求来抓,不折不扣学习到位、落实到位、遵守到位,自觉坚持围绕核心聚力、向党中央看齐,为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贡献自己的力量。

(作者系邵阳县纪委干部)



莫让“红头文件”成法治短板

周东飞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2016》,在对100个城市观测评估后发现,一些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法治化建设仍旧薄弱,与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所谓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即民间俗称的“红头文件”。“红头文件”原本的作用是对上位的法律法规进行具体化、标准化和流程化,但是由于法治意识薄弱、执法部门扩权冲动等原因,近些年来“红头文件”出现了过多过滥、不规范不严肃甚至越权违法等问题。

2016年9月,湖北宜昌发布“红头文件”号召“公职人员带头生二胎”。2015年,海南省东方市林业局发布的“红头文件”居然伪造法律名称和条款。2014年,四川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原副总队长李荣飏因受贿罪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法律文书显示,他利用“红头文件”推销产品一次性获利600万元。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就不能让“红头文件”成为法治短板。事实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等文件已对“红头文件”的规范和治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比如,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等。“红头文件”出自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因而自我规范和自我治理必不可少。

自我监管之外,更应重视外部监督力量的引入。“红头文件”的管理对象大多属于普通公民和各类组织,他们是各类问题“红头文件”的利益受损者,因而他们最有意愿和动力参与“红头文件”的规范进程。“红头文件”增添部门特权、减损民众利益,往往是暗箱操作的结果。如果在文件制定阶段就引入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并认真吸纳来自民众的意见建议,就一定能防止“红头文件”夹带私货的现象。

地方政府的同级人大被监督法赋予了审查监督政府政令的权力,但在现实

中人大很少主动去审查“红头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2015年,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宣布审查政府“红头文件”,成为一时热闻。这种将纸面权力“实操化”的举措,值得更多地方效仿。

此外,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已授权法院审查“红头文件”的合法性,这确实是一大进步。但是,其间的羁绊依然存在。一来,“红头文件”的合法性之诉只能在具体案件中“顺带”提起,而无法单独提起。二来,法院对不合法“红头文件”的处置是向相关政府提出意见建议,但相关政府如何处置并无“下文”进行规定。上述瑕疵的存在,实际上削弱了司法体系对“红头文件”的纠偏和制约能力,应当引起重视。

“红头文件”问题的实质是偏离了法治要求,补齐短板其实就是完善各种约束力量,让“红头文件”回到法治的轨道上来。